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推出「不合謀條款」范本 協助採購人員加強防范合謀行為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推出一套「不合謀條款」的范本，供採購人員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，以減低在採購過程中面對反競爭合謀行為的風險。

「不合謀條款」模板，包括可納入招標文件內的不合謀字句范本，以及讓投標者於入標時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范本，用以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；此外，競委會亦就在正式合約中加入「不合謀條款」提供了指引。

反競爭合謀行為可能出現在任何行業或界別的招標程序。圍標可能是招標過程中最為人熟悉的反競爭行為，但其實當中也可能涉及其他形式的合謀，例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。這些行為在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，均屬嚴重的反競爭行為，損害消費者、企業以至整體經濟。

在招標文件中加入「不合謀條款」，目的是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合謀安排，以及提醒他們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。採購人員亦可考慮在正式合約中加入有關條款，一旦發現招標過程中曾出現合謀的情況，亦可享有合約所訂明的保障。

競委會發言人表示：「在招標過程中防范合謀行為及維護有效競爭，採購人員擔當着重要的角色。我們今日推出『不合謀條款』的范本，是打擊圍標及瓜分市場宣傳活動的一部分，旨在為採購人員提供簡單直接的參考，協助他們加強防范合謀行為。」

競委會呼籲本港所有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採購人員，考慮在其招標邀請書及正式合約中加入『不合謀條款』。即使招標文件中已有類似條款，我們亦鼓勵他們考慮使用該范本，作為對現有條款的補充，從而確保有關條款能完全反映《條例》的精神和要求。此外，採購人員及公眾人士亦應保持警覺，向競委會舉報懷疑個案。」

除「不合謀條款」范本外，競委會亦發表了一份指南以解釋如何使用有關文件。以上文件均備有中、英文版，並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。
